**2017年度人才安居重点企事业单位配租**

**补充材料清单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补充材料名称** | **材料形式** | **备注** |
| 1 | 前海合作区内不动产权证（若抵押需要银行盖章）或购房、租房合同（若无或已提交则免交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 1份 |
| 2 | 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荣誉及资质证明文件等材料及对应清单（若无则免交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 1份 |
| 3 | 2016年度的营业收入证明（审计报告及相应单页） | 复印件（盖章） | 1份（港资企业提交） |
| 4 | 出资人关于香港特区政府公司注册处企业登记证明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 1份（港资企业提交） |
| 5 | 出资人关于香港税务局纳税证明（过去五年，若投资人为香港企业） | 验原件交复印件（盖章） | 1份，（港资企业提交，若投资人为香港企业需要交，没有则免交） |
| 6 | 投资者所在地公证机构公证的身份证明文件（投资人为香港永久居民的须提供） | 原件1份，证明文件需经相关机构转递 | 1份，（港资企业提交，投资人为香港永久居民的须提供，没有则免交） |